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2018-085 号）详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享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享科技”）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拟为拓享科技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

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了促进拓享科技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以及资金需求情况，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22 日